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甚全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53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2355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504號），逕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甚全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補充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一)被告陳甚全係於民國112年3月16日在屏東縣枋寮鄉某公廟，將其所申辦之本案門號SIM卡2張，交付友人「吳有忠」，因而獲得新臺幣（下同）400元之報酬，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在卷。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僅記載被告於112年3月16日至同年月25、27日間某時許，將本案門號SIM卡交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犯罪集團成員，尚欠明確，應予補充。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本院公務電話紀錄。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

01 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
02 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線
03 上遊戲公司之虛擬儲值遊戲點數，並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
04 物，而係供人憑以遊玩網路遊戲使用，屬具有財產上價值之
05 利益，故向他人詐取網路遊戲點數，應構成詐欺得利罪。又
06 被告提供上開SIM卡，使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得利之犯
07 行，惟被告單純提供SIM卡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
08 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
09 欺得利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應僅止於幫助。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之
11 幫助詐欺得利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12 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
13 惟與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罪質及刑度亦無差異，無礙
14 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
15 訴法條。

16 (三)被告以一次提供本案2張SIM卡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
17 欺本案告訴人羅珮茹、黎道穎，係以一行為侵害告訴人2人
18 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

19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0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五)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
22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審判不可分原則，應為起訴效力所
23 及，本院自得一併審理，附此敘明。

24 (六)爰審酌被告提供SIM卡予詐欺集團不法使用，非但助長社會
25 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
26 害，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復因被告提供SIM卡，不僅造
27 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更增加告訴人
28 求償上之困難，本應嚴懲；惟念被告坦承犯行，目前已賠償
29 告訴人羅珮茹1萬元，有本院114年1月17日公務電話紀錄在
30 卷可參；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財產損失
31 情形，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0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2 標準。

03 (七)附負擔緩刑之宣告：

04 查被告無犯罪前科，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05 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符合刑法第74
06 條第1項第1款規定緩刑資格要件。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
07 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告訴人羅珮茹同意被告提
08 出之賠償條件，並同意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宣告，有本院
09 113年10月15日公務電話紀錄可參；又被告雖有意願賠償告
10 訴人黎道穎，惟告訴人黎道穎向本院表示無調解意願，由法
11 官依法判決，本院亦無法聯繫告訴人黎道穎，請其提供帳戶
12 供被告直接匯款，有本院113年10月23日、同年12月26、2
13 7、30日公務電話紀錄可參，是被告無法賠償告訴人黎道穎
14 一事，尚難苛責於被告。本院審酌被告對告訴人均有賠償意
15 願，目前已賠償告訴人羅珮茹1萬元，堪認被告具有悔意，
16 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
17 犯之虞，本院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諭知緩
18 刑，以啟自新；復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羅珮茹所達成之賠償條
19 件，目前仍在分期賠付中，考量本件還款之期間，爰依刑法
20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督
21 促被告能確實履行，以保障告訴人羅珮茹之權益，故依刑法
22 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依附表所示
23 之內容賠償告訴人羅珮茹。若被告未遵期給付而情節已達重
24 大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
25 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26 三、沒收部分

27 (一)被告出售本案2張SIM卡，共獲得400元之報酬，此為被告之
28 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29 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30 收時，追徵之。

31 (二)至上開2張SIM卡，固係被告所有且供其犯罪所用之物，惟未

01 經扣案，復無積極證據足認現尚存在，且該SIM卡可重複申
02 辦，衡諸該物品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
03 之重要性，無沒收、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4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6 條第2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麗琇移送併辦，檢察官
10 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2 簡易庭 法 官 林鈺豐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5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邱淑婷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金額：新臺幣）

01

告訴人	履行事項	備註
羅珮茹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4萬元。 給付方式為：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告訴人指定帳戶，以每月為1期，共分4期，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1萬元。	被告至114年1月15日止已賠償告訴人1期(1萬元)。

02

附件一

0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653號

05

被 告 陳 甚 全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08

犯罪事實

09

一、陳甚全基於幫助他人詐欺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16日(申辦日期)至同年月27日(被害人購買遊戲點數時間)間某時許，將其在屏東縣○○鎮○○路000號遠傳屏東東港中正直營門市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門號(本案門號)SIM卡交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犯罪集團成員，作為向樂點公司申請註冊GASH會員(XQMPL509K、00AHFW202)之註冊電話。而該詐騙集團所屬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雨過天晴」與羅珮茹聯絡，佯稱羅珮茹若需借款需依指示繳解凍金云云，致羅珮茹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購買GASH點數，再將卡片序號及密碼傳送「雨過天晴」。嗣羅珮茹發覺受騙，報警循線查獲。

20

二、案經羅珮茹訴由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項：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甚全於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之犯行，辯稱：我當初辦這個卡是為了玩遊戲，但還沒有申請到遊戲帳號，卡就不見了，我一次辦5張，全部裝在夾鏈袋，然後整包不見，我沒有掛失，我沒有想說那能拿去幹嘛，我沒有將門號出租或出賣給別人，我沒有註冊過樂點公司會員等語。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告訴人羅珮茹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羅珮茹提供之「雨過天晴」LINE主頁照片翻拍照片、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e購卡付款證明(顧客聯)等影本(警卷P. 32、33) 3.樂點公司GASH會員(XQMP L509K、00AHFW202)訂單明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明告訴人羅珮茹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詐騙後，於附表所示時間購買遊戲點數，再將卡片序號及密碼傳送「雨過天晴」而受有金錢損失等事實。 2.證明樂點公司GASH會員(XQMP L509K、00AHFW202)以本案門號註冊之事實。
3	本案門號預付卡申請書、行動寬頻服務契約	證明本案門號為被告陳甚全申設之事實。
4	遠傳資料查詢結果、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證明被告現正使用遠傳電信之門號0000-000***於106年1月間申請(月租型)之事實。 2.證明被告另於112年2月間申請遠傳電信門號0000-0

01

		<p>00***於112年2月間申請(月租型)之事實。</p> <p>3.證明被告於112年3月16日申請遠傳電信本案門號及其他門號共5門之事實。</p> <p>4.證明被告於112年3月22日申請台灣大哥大電信門號共5門之事實。</p>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電話門號之申辦並無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得申請取得，且1人得申請多數門號使用，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則要求他人提供電話門號以供使用者，極可能係為掩飾其個人身分，以使其犯罪行為不易遭人追查。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均為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況近年來，社會上各式人頭電話及帳戶詐財之事件迭有所聞，被告對此應無不知之理。經查，被告陳甚全於112年3月16日向遠傳電信申請5門門號(含本案門號)，惟辯稱：本案門號SIM卡及同日一同申辦之門號共5張卡同時遺失，且其並未掛失或辦理停用，然被告於數日後之112年3月22日，又向台灣大哥大電信另行申請5門門號。縱被告辯稱其申請門號係為註冊遊戲帳號，惟其亦於偵詢時自承，其並未申請到遊戲帳號云云。是被告所辯本案門號SIM卡係遺失乙節實難採信。足見被告有幫助他人利用其門號犯罪之不確定故意，被告罪嫌洵堪認定。

18

1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24

檢 察 官 郭 書 鳴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03 書 記 官 黃 韋 鈞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訂單成立時間	訂單編號	購買金額 (新臺幣)
1	112年3月27日18時30分14秒	0000000000	5,000元
2	112年3月27日18時30分35秒	0000000000	5,000元
3	112年3月27日18時30分39秒	0000000000	5,000元
4	112年3月27日18時30分41秒	0000000000	5,000元
5	112年3月27日18時30分44秒	0000000000	5,000元
6	112年3月27日18時30分47秒	0000000000	5,000元
7	112年3月27日18時30分50秒	0000000000	5,000元
8	112年3月27日18時30分55秒	0000000000	5,000元

17 附件二

1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2355號

20 被 告 陳 甚 全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前案（臺灣屏東地
02 方檢察署113年偵字653號）為同一案件，應與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3 （月股）審理之113年易字第504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分述如下：

05 一、犯罪事實：陳甚全基於幫助他人詐欺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
06 月16日（申辦日期）至同年月25日（被害人購買遊戲點數時間）
07 間某時許，將其在屏東縣○○鎮○○路000號遠傳屏東東港
08 中正直營門市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門號（本案門號）SIM卡
09 交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犯罪集團成員，作為向樂點公司
10 申請註冊GASH會員（儲入遊戲橘子帳號oAZI0W41hMMrE3）之註
11 冊電話。而該詐騙集團所屬成員以通訊軟體Twitter暱稱
12 「好聲」與黎道穎聯絡，佯稱黎道穎若需交友需依指示繳解
13 凍金云云，致黎道穎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購買GASH點
14 數，再將卡片序號及密碼傳送「好聲」。嗣黎道穎發覺受
15 騙，報警循線查獲。案經黎道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
16 分局報告偵辦。

17 二、證據：

18 (一)告訴人黎道穎於警詢之證述。

19 (二)告訴人黎道穎提供其與暱稱「好聲」主頁及對話紀錄截
20 圖、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e購卡付款證明（顧客聯）影
21 本、樂點GASH會員帳號（儲入遊戲橘子帳號）查詢結果。

22 (三)被告陳甚全所申設門號資料查詢結果、

23 三、所犯法條：

24 核被告陳甚全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25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前揭犯行屬幫助犯，請依刑法第
26 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四、併辦理由：

28 被告前因（一次交付五門門號）之詐欺案件，經本署113年度
29 偵字第653號案（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113年度易

01 字第504號分案·月股)審理中等情，有該案起訴書、刑案資
02 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足憑。是本案與上開貴院審理中之案
03 件，具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與該案為法
04 律上同一案件，爰請依法併予審理。

05 此 致

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8 檢察官 陳 麗 琇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李 昇 華

12 附表

13

編 號	訂單成立時間	訂單編號	購買金額 (新臺幣)
1	112年3月25日下午8時18分45秒	0000000000	5,000元